

股票代號：6026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 11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視訊會議輔助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5
 <b>附 件</b>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應說明事項.....	37
七、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39
 <b>附 錄</b>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0

## 壹、開會程序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9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至第11頁）。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5%至2.5%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5%至2.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112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1.5%計新台幣10,560,000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台幣10,56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派金額與112年度已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07,087,15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9頁）及附件三（第12頁至第34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5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6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其主要發行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頁）。

二、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價格訂定之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應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配合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9頁），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向來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持續以具有投資銀行特色之證券業務為發展重心；並不斷強化經營團隊、提升公司治理及落實 ESG 之經營理念，以照顧員工福祉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願景，並遵循法令規章，順應外部環境變遷，積極提升內部競爭能力為主軸。茲將本公司經營方針、現階段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規劃等說明如下：

一、 總經環境暨經營方針：

112 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由於國際情勢的改變，在全球供應鏈重組，最低稅賦制，人口老化，區域衝突等影響之下，過去 30 年由全球化、自動化、資訊電子化等趨勢所創造出來「低通膨、高成長」的經濟環境不再。除日本、中國外，各大主要經濟體皆致力在貨幣政策正常化。112 年上半年，各國央行延續 111 年以來的緊縮政策，以升息、縮表等行動管理通膨，透過收回過多貨幣與打擊經濟成長作為代價來達到目的，全球金融市場在資金收緊的環境下表現較受壓抑，惟從年中開始，隨著 Fed 與 ECB 開始放慢升息步伐，以及 AI 相關新興應用的掘起，美國晶片類股帶動台股相關供應鏈領漲，指數重回牛市，幾乎收在全年最高的 17,930.81 點。

112 年隨著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外資開始買超台股，加權指數從 111 年底的 14,137 點，到 112 年底以 17,930.81 點作收，全年累計上漲 26.8%；櫃買指數更從 111 年底的 180.34 點，漲到 112 年底以 234.01 點作收，全年漲幅達 29.16%，漲勢更甚集中市場。新台幣匯率則不再像前一年大幅貶值，而是呈現狹幅上下波動的走勢，年底收在 30.7 元左右，全年僅小貶 0.09%。

市場成交量在 111 年度重挫之後，112 年已經出現止跌回升，全年集中市場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67 兆 2,061.87 億元，較 111 年的 59.57 兆元增加 12.8%，但與 110 年度 95.51 兆元的成交金額比較，仍有一段落差。顯示證券市場雖然已經走出谷底，但尚未恢復昔日榮景，目前還不宜太過樂觀。

雖然 112 年全球處在後疫情時代百廢待興，且面臨高通膨及高利率的環境，台灣經濟成長率也不如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最終下修到 1.31%，較預測數 1.42%，略減 0.11 個百分點；惟福邦證券堅持發展具投資銀行特色的專業證券服務，加上秉持「服務與專業」的經營理念，不受大環境尚未完全復甦影響，承銷、股代、經紀、債券及資產管理各項業務均顯著成長，各項業務略述如下：1、承銷部業務表現亮眼，全年 IPO 送件數 9 件、SPO 送件數 12 件，登錄興櫃家數 9 家、財顧案 10 件，同時



112 年度承銷業務榮獲交易所頒發「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第二名、「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第三名、「攜手同業獎-送件家數」第三名、「推動創新獎-資本市場貢獻獎」，以及櫃買中心「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第二名等 5 個獎項。2、股務代理業務維持穩定成長，截至 112 年底代理家數已突破 300 家，達 312 家，全年淨增加 16 家。3、經紀業務在融資餘額成長至 13.6 億元帶動下及全年成交金額達 1,975 億元下，獲利持續成長。4、債券部 112 年度收入達 3,214 萬元，不但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也較預算目標超前 2.6 倍。5、轉投資子公司在投資創投及私募基金之績效優異，繼 111 年順利募集管理第一個私募基金(PE FUND)之後，轉投資倍利生技創投公司，112 年也順利募集生技基金 20 億元，目前管理資產規模已超過 40 億元。

雖然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路徑仍不容太過樂觀，惟福邦證券在承銷、股代、併購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均持續紮根、強化體質之下，未來仍具相當發展潛力。

本公司成立於 78 年 9 月，迄今已逾 33 年，98 年 11 月董事會改組，選任黃顯華出任董事長，帶領福邦證券以嶄新的態樣出發，定位為協助中型及中小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投資銀行型專業證券商，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傳統證券市場紅海中，發揮中小型券商彈性的經營策略及專業的服務、靈巧的運用「小、精、靈」特色，一步一腳印的茁壯成長，先後於 105 年 11 月及 111 年 7 月延攬台灣證券交易所前總經理林火燈、台灣期貨交易所前總經理黃炳鈞先生加入經營團隊，將更加落實深耕資本市場及具投資銀行特色之發展佈局策略。在凝聚員工向心力方面，除以師徒制帶領及教導員工外，並定期規劃各式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旺年會等休閒育樂活動。

福邦證券近年來對於洗錢防制及公平待客高度重視，積極推動；在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工作方面，除指派專責主管統籌管理外，各業務單位也都指派督導主管及專責人員，每年依規定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汲取洗錢防制新知及國際最新趨勢，另洗防專責主管，每年對全體同仁至少進行二次洗防暨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期能提升全體同仁防洗錢、反資恐、反武擴之風險意識。

公平待客方面，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推行，公司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暨推動小組」，由各業務單位、法遵、風管及內稽等單位指派專人參加，並推派執行副總擔任召集人，除定期每季召開工作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外，不定期視工作執行需要，與董事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情事進行「公平待客原則座談會」。另為鼓勵同仁重視公平待客，將公平待客融入企業文化，公司設有「公平待客原則提案信箱」及「提案獎勵辦法」，鼓勵全體同仁踴躍提供優化公平待客之改善措施，進行興革與建言。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除了積極輔導優質企業申請上市(櫃)、募資及進行重組併購，協助企業做大做強，推薦優良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外，同時也不定期舉辦淨山、淨灘之環境教育活動，對年輕與年長朋友的金融知識宣導，以及捐款、捐血及捐贈物資濟世助人等公益活動，為企業社會責任略盡一分棉薄之力，並積極推動各種節能減碳、永續環保等活動，以呼應政府之 ESG 政策。另在股東權益價值展現上，除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上櫃掛牌交易外，上櫃後連續八年委請惠譽信用評等公司進行信用評等，最近六年度均取得長期 A-(tw)、短期 F1(tw)的信用評等；且最近五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除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為第一級，其餘年度均維持第二級。112 年綜合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獲前 25%之績優表現，為獲獎券商中唯一無金控或銀行背景之綜合券商。

## 二、市場現況暨公司業務表現：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業務表現說明如下：1. 證券部位出售及評價利益為 589,928 仟元；2. 承銷及股務等手續收入為 408,139 仟元；3. 融資利息及股利收入為 147,450 仟元；4.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為 118,841 仟元；5. 其他業務收入等為 101,501 仟元，全年營業收入合計 1,365,859 仟元，營業支出及費用為 646,556 仟元，營業利益為 719,303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18,082 仟元，稅前淨利為 737,385 仟元、稅後淨利為 633,70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 1.61 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10,9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922,941 仟元，負債總額 7,225,225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 5,697,716 仟元，每股淨值 14.38 元，資本適足率 356%。

## 三、營運目標暨未來業務發展規劃：

112 年台股雖然受到全球需求疲軟、通膨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利空影響，而出現震盪走勢，年初一度下挫至 14001.97 點，面臨 1 萬 4 千點保衛戰，但在資金回流、AI 與高速運算等新興需求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利多支撐下，台股表現漸入佳境，福邦證券全體同仁在既有的基礎下，把握有利的契機，積極且穩健的建構全方位投資銀行執行平台、衝刺資產管理規模，不但全年業績轉虧為盈，並持續以穩健經營，專注於專精的業務，追求獲利成長，同時落實 ESG 及公司治理等計畫及制度面再精進。

面對大環境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於提升服務品質及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並開拓與公司規模、客戶屬性契合之新業務與客戶，以符合公司經營之短、中、長期目標，業務面規劃以下幾項發展方向：

1. 加強承銷、自營及創投等之部位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2. 提升財顧業務及主動加強專業服務，協助企業利用資本市場，進行各項策略合作及籌資。

3. 以承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為發展重心，並帶動法人、股代及經紀等業務之成長，落實全方位業務，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客戶群。
4. 與投顧之研究部及創投合作，積極尋找及拜訪具潛力的發行公司，爭取 IPO 及投資機會。
5. 積極募集各項專用創投或私募基金，協助企業轉型，提升價值及產業整併，進而厚植創投管顧及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實力。
6. 持續推動各項 ESG 相關措施，投資盡職治理，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股東、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雖然政經情勢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面對充滿機會與挑戰的未來，福邦證券仍將繼續朝發展成為小(利基)、精(專業)、靈(靈活)之投資銀行型券商之目標努力，追求各項業務穩定成長，重視客戶需求，提供最專業的證券金融服務，並在 ESG 政策方針之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且積極回饋社會及照顧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進而創造公司與股東的最高價值，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福邦證券的支持與信賴。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與審計品質指標相關資訊，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對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能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二之 2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能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福邦集團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722,070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未能取得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福邦集團對上述金融商品主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須加以調整，因該等參數之選擇及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福邦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選取樣本重新核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包含檢視其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及檢視核算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 **其他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蕃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5,585	3	\$ 921,438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三四及三六)	2,808,083	22	1,498,312	1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九、三四、三五及三六)	2,817,841	22	2,131,975	20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四)	46,000	-	112,50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07,795	16	3,057,955	29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及十二)	1,146,862	9	810,537	7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附註四)	-	-	66	-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507,631	4	301,200	3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0,135	-	7,74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472	-	46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六)	1,789,924	14	1,077,190	10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11,620,328	90	9,919,388	93
	<b>非流動資產</b>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四)	55,978	1	182,867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47,223	1	94,927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69,601	5	93,528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20,963	-	29,416	-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4,130	1	83,881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967	-	13,66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920	-	2,9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十八)	180,000	1	18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十八)	39,266	-	38,96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9,187	-	9,437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5,838	-	15,866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84,540	1	4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2,613	10	745,495	7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12,922,941	100	\$ 10,664,88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300,000	2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746,879	37	4,609,673	4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217	-	2,592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240	-	2,767	-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388,149	3	236,410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321,454	3	193,879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62,980	1	70,877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0,033	-	30,47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339,308	10	679,974	7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7,189,260	56	5,826,645	55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5,965	-	55,893	-
906003	負債總計	7,225,225	56	5,882,538	5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961,619	31	3,601,619	34
302000	資本公積	153,832	1	147,600	1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9,964	1	290,386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981	5	630,981	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29,681	5	(200,422)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0,626	11	720,945	7
	<b>其他權益</b>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31,639	1	58,520	1
300000	母公司權益總計	5,697,716	44	4,528,684	4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253,661	2
906004	權益總計	5,697,716	44	4,782,345	4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22,941	100	\$ 10,664,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8,841	9	\$ 78,669	3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58,932	19	293,816	127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附註二七）	330,871	24	219,885	95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附註二七）	65,279	5	99,078	4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五）	149,207	11	140,928	6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05,483	8	94,452	41
421300	股利收入	41,967	3	38,456	1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附註二七）	197,483	14	( 805,516)	( 349)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損失	( 3,705)	-	( 2,589)	(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67	-	263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4,524	-	1,694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附註三五）	56,155	4	20,757	9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附註九及十二）	( 331)	-	99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七 及三五）	40,786	3	49,893	22
400000	收益合計	<u>1,365,859</u>	<u>100</u>	<u>230,78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326	-	4,636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6	-	3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4	-	2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63,814	5	45,891	2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 二七及三十）	423,690	31	258,172	11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 五、十六、十七及二七）	47,676	3	41,428	1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03,940	8	88,416	3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646,556</u>	<u>47</u>	<u>438,579</u>	<u>190</u>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719,303</u>	<u>53</u>	<u>( 207,797)</u>	<u>( 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9,161	1	(\$ 1,962)	(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五)	8,921	-	10,307	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8,082</u>	<u>1</u>	<u>8,345</u>	<u>4</u>
902001	稅前淨利(損)	737,385	54	( 199,452)	( 8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103,682)	( 8)	( 75,008)	( 33)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u>633,703</u>	<u>46</u>	<u>( 274,460)</u>	<u>(1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 226)	-	2,596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1,035	8	60,607	27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39,235	3	5,13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u>27,153</u>	<u>2</u>	<u>( 34,369)</u>	<u>( 15)</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7,197</u>	<u>13</u>	<u>33,970</u>	<u>15</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0,900</u>	<u>59</u>	<u>(\$ 240,490)</u>	<u>(104)</u>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625,603	46	(\$ 264,658)	(115)
9132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六)	8,100	-	( 9,802)	( 4)
913000		<u>\$ 633,703</u>	<u>46</u>	<u>(\$ 274,460)</u>	<u>(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802,800	59	(\$ 230,688)	(100)
9142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 二六)	8,100	-	(9,802)	(4)
914000		<u>\$ 810,900</u>	<u>59</u>	<u>(\$ 240,490)</u>	<u>(10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61</u>		<u>(\$ 0.73)</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37,385	(\$ 199,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11	36,915
A20200	攤銷費用	5,165	4,5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31	( 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97,483)	805,516
A20900	利息費用	63,814	45,89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119,097)	( 100,358)
A21300	股利收入	( 41,967)	( 38,4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9,161)	1,9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5)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27,668	-
A29900	租賃修改及租金減讓利益	( 187)	( 1,91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868)	-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37,823)	525,34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50,160	1,833,59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36,722)	306,143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6	( 2)
A61250	應收帳款	( 206,251)	138,451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8)	( 92)
A61290	其他應收款	( 798)	346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88)	( 146,49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 722,902)	29,315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500)	40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7,206	( 1,881,410)
A62160	融券保證金	( 2,375)	2,36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527)	2,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62230	應付帳款	\$ 151,739	(\$ 216,652)
A62270	其他應付款	127,725	( 181,86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664,093</u>	<u>( 8,44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67,365)	957,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67	92,9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967	38,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10,640)</u>	<u>( 107,97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42,071)</u>	<u>980,5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66,500	( 8,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5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4,9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062)	( 21,638)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747)	( 15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43	1,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64)	( 3,2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41	5,82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2,930</u>	<u>1,4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0,542)</u>	<u>( 77,9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0,000	1,26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70,000)	( 1,261,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59,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 59,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426)	( 25,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84,173)
C04600	現金增資	36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3,814)	( 45,89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110,099)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非控制權益股款	( 108,000)	-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u>	<u>5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6,760</u>	<u>( 565,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 545,853)</u>	<u>\$ 337,47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1,438</u>	<u>583,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585</u>	<u>\$ 921,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515,213 仟元，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206,857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未能取得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金融商品主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須加以調整，因該等參數之選擇及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選取樣本重新核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包含檢視其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及檢視核算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蕃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8,807	2		\$ 644,004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2,763,713	22		1,150,206	1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2,703,524	21		2,093,624	2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2,107,795	16		3,057,955	30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四及十一）	1,146,862	9		810,537	8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	-	-		66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70,561	4		293,540	3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20,128	-		9,94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三）	<u>1,787,388</u>	<u>14</u>		<u>1,077,152</u>	<u>10</u>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11,278,778</u>	<u>88</u>		<u>9,137,02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49,972	10		876,155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5,825	-		21,698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666	1		74,185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967	-		13,66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20	-		2,9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七）	170,000	1		17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七）	39,266	-		38,96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9,187	-		9,437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u>15,838</u>	<u>-</u>		<u>15,866</u>	<u>-</u>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3,641</u>	<u>12</u>		<u>1,222,872</u>	<u>12</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12,852,419</u>	<u>100</u>		<u>\$10,359,9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3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46,879	37		4,609,673	4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217	-		2,592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240	-		2,767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8,149	3		236,410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97,954	2		173,745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3,433	-		50,629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543	-		27,02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1,338,849</u>	<u>11</u>		<u>679,505</u>	<u>7</u>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7,122,264</u>	<u>56</u>		<u>5,782,341</u>	<u>56</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u>32,439</u>	<u>-</u>		<u>48,876</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7,154,703</u>	<u>56</u>		<u>5,831,217</u>	<u>56</u>	
	權益（附註二四）						
301010	普通股股本	<u>3,961,619</u>	<u>31</u>		<u>3,601,619</u>	<u>35</u>	
302010	資本公積	<u>153,832</u>	<u>1</u>		<u>147,600</u>	<u>1</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9,964	1		290,386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981	5		630,981	6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729,681</u>	<u>5</u>		<u>(200,422)</u>	<u>(2)</u>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0,626</u>	<u>11</u>		<u>720,945</u>	<u>7</u>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u>131,639</u>	<u>1</u>		<u>58,520</u>	<u>1</u>	
906004	權益總計	<u>5,697,716</u>	<u>44</u>		<u>4,528,684</u>	<u>44</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852,419</u>	<u>100</u>		<u>\$10,359,9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8,841	10	\$ 78,669	4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58,932	21	293,816	168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 營（附註二五）	292,127	24	22,014	1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 銷（附註二五）	65,279	5	99,078	5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 三二）	149,207	12	140,928	80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05,483	9	94,452	54
421300	股利收入	35,943	3	31,744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損失）（附註 二五）	151,128	12	( 635,850)	( 363)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已實現 淨損失（附註二四）	( 3,705)	-	( 2,589)	( 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67	-	263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附註九 及十一）	( 331)	-	996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 二五及三二）	<u>45,258</u>	<u>4</u>	<u>51,574</u>	<u>29</u>
400000	收益合計	<u>1,218,529</u>	<u>100</u>	<u>175,09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326	1	4,636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6	-	3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4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63,721	5	\$ 45,730	2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389,661	32	225,655	12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五)	41,749	4	36,370	2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u>114,347</u>	<u>9</u>	<u>98,475</u>	<u>56</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616,914</u>	<u>51</u>	<u>410,902</u>	<u>234</u>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601,615</u>	<u>49</u>	( <u>235,807</u> )	( <u>134</u> )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3,910	5	18,428	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五)	<u>19,197</u>	<u>2</u>	<u>8,013</u>	<u>5</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83,107</u>	<u>7</u>	<u>26,441</u>	<u>15</u>
902001	稅前淨利(損)	684,722	56	( 209,366)	( 119)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59,119</u> )	( <u>5</u> )	( <u>55,292</u> )	( <u>32</u> )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u>625,603</u>	<u>51</u>	( <u>264,658</u> )	( <u>151</u> )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226)	-	2,596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7,542	3	23,79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 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	\$ 112,728	10	\$ 41,953	24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 失)	<u>27,153</u>	<u>2</u>	<u>(34,369)</u>	<u>(20)</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u>177,197</u>	<u>15</u>	<u>33,970</u>	<u>19</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2,800</u>	<u>66</u>	<u>(\$ 230,688)</u>	<u>(13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七)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61</u>		<u>(\$ 0.73)</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四 )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 附 註 二 四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3,001,349	\$ 147,066	\$ 149,658	\$ 348,682	\$ 1,425,528	\$ 70,816	\$ 5,143,099			
B1	-	-	140,728	-	( 140,728 )	-	-	-	-	
B3	-	-	-	282,299	-	( 282,299 )	-	-	-	
B5	-	-	-	-	-	( 384,173 )	-	( 384,173 )	-	
B9	600,270	-	-	-	( 600,270 )	-	-	-	-	
	600,270	-	140,728	282,299	( 1,407,470 )	-	-	( 384,173 )	-	
C7	-	-	-	-	( 88 )	-	-	( 88 )	-	
C17	-	534	-	-	-	-	-	534	-	
D1	-	-	-	-	( 264,658 )	-	-	( 264,658 )	-	
D3	-	-	-	-	2,596	31,374	-	33,970	-	
D5	-	-	-	-	( 262,062 )	31,374	-	( 230,688 )	-	
Q1	-	-	-	-	43,670	( 43,670 )	-	-	-	
Z1	3,601,619	147,600	290,386	630,981	( 200,422 )	58,520	-	4,528,684	-	
B1	-	-	( 200,422 )	-	200,422	-	-	-	-	
D1	-	-	-	-	625,603	-	-	625,603	-	
D3	-	-	-	-	( 226 )	177,423	-	177,197	-	
D5	-	-	-	-	625,377	177,423	-	802,800	-	
E1	360,000	-	-	-	-	-	-	360,000	-	
M7	-	2,591	-	-	-	-	-	2,591	-	
N1	-	3,641	-	-	-	-	-	3,641	-	
Q1	-	-	-	-	104,304	( 104,304 )	-	-	-	
Z1	\$ 3,961,619	\$ 153,832	\$ 89,964	\$ 630,981	\$ 729,681	\$ 131,639	\$ 5,697,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室澄



經理人：林瑛明



董事長：黃炳鈞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4,722	(\$ 209,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86	31,8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63	4,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1	( 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損失（利益）	( 151,128)	635,850
A20900	利息費用	63,721	45,730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116,216)	( 98,410)
A21300	股利收入	( 35,943)	( 31,7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63,910)	( 18,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5)	-
A29900	租賃修改及租金減讓利益	( 187)	( 1,5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462,174)	359,08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50,160	1,833,59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36,722)	306,143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6	( 2)
A61250	應收帳款	( 176,841)	140,431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8)	( 92)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473	( 1,907)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5,319)	( 208,44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 710,236)	29,299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7,206	( 1,881,410)
A62160	融券保證金	( 2,375)	2,36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527)	2,456
A62230	應付帳款	151,739	( 216,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62270	其他應付款	\$ 124,209	(\$ 172,25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659,344</u>	( <u>8,443</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80,334)	542,0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67	92,9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943	31,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85,332</u> )	( <u>96,20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735,756</u> )	<u>570,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949)	( 14,058)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747)	( 15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43	1,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7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64)	( 3,2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93	3,92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6</u>	<u>138,5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97,748</u> )	<u>124,3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0,000	1,26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70,000)	( 1,261,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972)	( 22,7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84,173)
C04600	現金增資	36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3,721)	( 45,730)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u>	<u>5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307</u>	( <u>452,083</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65,197)	242,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4,004</u>	<u>401,2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807</u>	<u>\$ 644,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四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625,602,11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04,304,34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25,547)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9,680,9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968,091)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145,936,182)
加：迴轉提列 0.5%特別盈餘公積	42,000
<b>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510,818,636</b>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8 元)	(507,087,156)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3,731,480</b>
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以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396,161,841 股計算之。 註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黃炳鈞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五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二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務業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二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務業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營運需要，提高資本總額。</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應說明事項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要發行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主要發行條件：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億元。
3.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票面利率：0%。
5. 發行期間：3年。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9. 轉換基準日：未定。
10. 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範圍內訂定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8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 (1) 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3年轉讓之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8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3. 實際訂價日訂定之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4.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如致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情形時，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惟因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效益顯現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目前尚未洽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1)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及增進效率。
  - (2)必要性：有鑑近年證券市場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對本公司未來在證券市場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雙方合作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2. 得私募額度：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二分之一，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本次董事會提案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於得私募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黃炳鈞	福友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黃顯華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鄭更義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福友資本（股）公司 董事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證券商。
- 二、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股務之代理。
- 七、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九、發行認購(售)權證。
- 十、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 十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轉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二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成背書，並至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本公司對股東之認定，悉以股東名簿之登載為主。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發生遺失、滅失或毀損至不堪辨認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行刊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並依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申請補發新股票。股東因遺失或其他原事由補給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委託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董事長，並得視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劃之審定。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議定。
- 三、本公司章程之擬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預決算審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其他依據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親自出席者，應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

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

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任程序」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通過。

附錄三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846,473 股。
- 三、截至 113 年 3 月 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達法定數額：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炳鈞	112.4.14	0	0.00	300,000	0.08
董 事	黃顯華	112.4.14	25,482,555	7.08	28,320,243	7.15
董 事	鄭更義	112.4.14	1,414,788	0.39	1,527,920	0.39
董 事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112.4.14	456,320	0.12	492,809	0.12
董 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榮	112.4.14	686,992	0.19	741,926	0.19
董 事	黃志強	112.4.14	0		0	0
獨立董事	許美麗	112.4.14	0		0	0
獨立董事	羅能清	112.4.14	16,488	0.01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純	112.4.14	0		0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8,057,143	7.79%	31,382,898	7.92

112 年 02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360,161,841 股

113 年 03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396,161,841 股